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329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联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5075 号标准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华联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所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 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股份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华联股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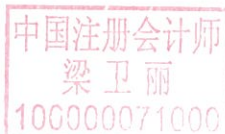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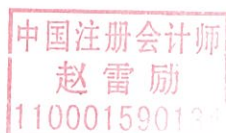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498,729,664.56	21,066,114,232.41	21,080,918,109.77	483,925,787.20	12,081,332.64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			
(一) 短期借款	3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	2,234,450.00
(二) 长期借款	4					

本公司2012年4月20日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

本表已于2017年4月26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329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联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5075 号标准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华联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所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 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股份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华联股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498,729,664.56	21,066,114,232.41	21,080,918,109.77	483,925,787.20	12,081,332.64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			
(一) 短期借款	3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二) 长期借款	4					2,234,450.00

本公司2012年4月20日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

本表已于2017年4月26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